

经济法调整对象若干问题探讨

李时荣 王利明

运用经济法规管理和指导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基本方向的内容之一。赵紫阳总理在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时指出，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要运用经济法规，必须要有科学的经济立法，这就需要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联系实际加以研究，首要的是正确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目前学术界已有十多种具体提法，大致可归纳为三类：一是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说；二是宏观和微观经济关系说；三是意志经济关系说。提出和赞同各种说法者，理论探索中各有建树。本文只想就提出“意志经济关系说”的《论经济法调整对象》（载《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以下简称《论》文）一文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作一点探讨，希望求得学术界同志的指正。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客观的经济关系，还是主观的意志关系，或是所谓主客观混合的某种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法律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通过调整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从而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对于纷纭复杂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它们科学地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物质关系，即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它是社会的经济基础；一类是思想关系，它是建立在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意志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第三类的主客观混合的社会关系。

法律能够调整物质关系和意志关系这两类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受到法律调整。在诸法中象宪法要调整政治关系，即意志关系。受到法律调整的意志关系，最终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法律调整意志关系最终是服务于这种经济关系的。因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如何确定某一法律是调整意志关系还是调整物质关系，这就要由这个法律同其他法律所各自反映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的差异来划分。大家知道，“经济事实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都得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②，而经济法和民法一样都是对现存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确认，因而它直接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反映和调整的对象。它不仅与上层建筑的其它现象如哲学的、宗教的现象相比，而且与同一社会形态的其它部门法相比，更直接接近于经济基础。它随着经济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122页。

^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页。

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可见经济法调整对象只能是属于客观范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客观性,或铁的必然性,尽管只是靠理论的抽象才能把握,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抽象力起着显微镜的作用,但是只有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客观性,才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才能科学地说明经济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固有的发展规律。

《论》文的作者在对经济活动一般和经济关系一般、对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行政关系与“意志经济关系”的联系作了一番考察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意志经济关系。什么是意志经济关系呢?作者对此作了一个“规定性”,这就是“各经济主体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特殊的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一种经济关系”。很清楚,这里有两个主要成份,一是国家意志,二是经济关系,这是两种分别属于主观和客观两个范畴的东西,丝毫不因为加上“主导”二字就改变了它们各自的属性。主观只能反映客观。这种反映可以是正确的,也可以是歪曲的。但无论反映正确与否,客观的东西是不受主观意志的指导或决定的,主客观的不同范畴的东西是不能随意揉和在一起的。硬要把这两种东西混淆起来,作为一种主客观的混合体,那只是臆想的产物,现实中不可能存在这种混合的经济关系,法律也不可能调整这种关系。可见,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就是意志经济关系,这个提法本身是值得商榷的。

意志或意志关系是法律与法律调整对象之间的中介,不是法律调整对象本身。正象在生产活动中,劳动工具只是劳动者与劳动对象(自然)之间的中介而不是劳动对象本身一样。经济法必须通过其自身的法律规范的规定,影响有意志的经济关系参加者的行为,才能进而调整经济关系,它本身是不可能直接作用于抽象的经济关系的。意志或意志关系在经济法调整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绝不是意味着经济法调整对象本身就是意志或意志关系。

把意志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且强调意志对经济关系的主导作用,这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际中也是极为有害的。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很深,危害也很大。特别是在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中,表现尤为突出。从实质上看,它是受了唯意志论支配的结果,表现在经济理论上,是一种意志经济理论在直接起作用。这种意志经济理论至今仍未得到彻底清除,而且对我国经济法理论也产生着影响。那种把意志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就是意志经济理论在法学理论上的一种表现。这种观点可能产生这种结果:它给企图随心所欲地改变经济规律的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它给经济建设中的“长官意志”和“瞎指挥”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它也会使那些因循守旧势力企图以主观意志阻碍符合经济发展状况的当前改革找到借口。显然,这种观点对我国立法建设也是有害的。它使我国经济法成为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恣意横行的法律,这样的法律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背道而驰的。因此把意志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与我国立法目的是相违背的。

二、经济法是实现国家干预经济和管理经济的工具,但国家干预不能产生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

自从有国家以来,没有一个国家是不干预经济的,只不过干预的程度不同而已。国家一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开始总是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力量的体现。当它产生以后，它就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①，因而国家的存在本身是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马克思曾经说过，纸币就是对经济的一种干预。当国家的干预消失以后，国家也就自行消亡了。

承认国家干预经济，绝不能说这种干预能够产生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国家干预经济，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现象，只是表现为使经济关系由任意性变成相对稳定性，并成为有规则和有秩序的形式。国家干预经济既不能创造也不能形成经济关系。即使在国家干预已深入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国家机关已参与经济关系并作为有意识的经济关系主体一方存在时，国家的意志也决不能主导经济关系的客观内容。国家的意志和生产者的意志在这里只是作为客观的经济关系的外部表现——意志关系存在的。正如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的国家观时所指出的，“国家的意志，整个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要求的变化，是由某一阶级的统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②由此可见，体现国家意志的国家干预和实现国家干预之一的经济法，都只是上层建筑领域的不同现象。国家意志和经济法相比不能不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它不能产生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反，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正是国家意志自身以及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论》文的作者正是从国家干预经济这一现象入手寻找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而认为正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产生了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意志经济关系。《论》文认为，意志经济关系的内在化是“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一种经济关系”，它的外在化是“国家意志干预下的经济活动”，而这种活动的“成熟形态”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活动，“亚成熟形态”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干预下的经济活动。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毋庸置疑，国家干预不能产生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也不能产生所谓意志经济关系，因为这不过是一个虚幻的用语。从国家干预这种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现象中寻找经济法调整对象，这种方法论正确与否是很值得怀疑的。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这里经典作家给我们指出了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的方法，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它要求我们应该从特定社会的经济制度入手，分析该社会的经济关系状况以及在历史某一发展阶段上的变化，并由这种变化向统治阶级所提出的任务和要求中寻找经济法调整对象，而不应该从国家意志出发寻找这一调整对象。一切资产阶级学者“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④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不是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出发而是从意志或观念出发研究法的现象，从而把法看成了这种意志和观念的产物。正如列宁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学者的这种主观唯心论和唯意志论的研究方法时所指出的：“当他们还局限于思想的社会关系（即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时，始终不能发现各国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他们的科学至多不过是记载这些现象，收集素材。”^⑤所以，从国家意志中寻找经济法调整对象，也就是从意志（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的意志）出发寻找经济关系。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9页。

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⑤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页。

上层建筑现象说明经济基础，用这种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是不可能找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

在科学上，定义和概念，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客观存在的东西，并不是在定义和概念产生时才产生和存在的。所以我们在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时，绝不能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这一名称才出现，便认为只有从这个时期开始才有经济法调整对象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至今英美法系国家仍不知经济法为何物，但我们也不能否认这些国家就不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事实上，以调整经济关系为目的的经济法律规范在人类社会很早的时期就已经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了。原始社会的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为法律，也就是指有关的经济法律。这是当代经济法的最古老的渊源。我国的秦律中，就有许多关于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规定。宋朝王安石变法，就先后制定了均输法、市场法、农田水利法、青苗法、方田均税法、保甲法等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规。我们在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时，不能割断历史，应当承认这一调整对象在历史上的存在和演变的事实，也应当承认经济法自身发展的历史。这将有助于我们认识经济法是否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以及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是根据特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来确立，还是根据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形成的一般的经济关系来确立。

法律都是特定社会形态的统治阶级的法律，而没有什么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形式的不同，是不同社会形态区别的标准。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①，它也是我们区别法的类型的标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由于它们各自赖以建立的所有制关系的区别，而形成了各自体现的阶级利益和意志以及遵循的原则的区别。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物的本质，离开了所有制关系，就不可能说明上层建筑的现象的本质，也不可能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基础和本质以及其调整对象和方法。

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的最基本活动，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人类社会。这种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链条在任何社会都是循环往复、连绵不断的。这种人类生产活动的一般，只能形成一种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的一般的、抽象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不能反映出不同社会形态的经济关系的本质特点的。以这种不能反映特定社会形态的一般经济关系来确定不同社会形态的经济的调整对象，是根本无法办到的。正象哲学上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一样，一般和共性是不能代替个别和个性的。否则就否定了个别之间的差异，否定了矛盾的特殊性；在法律调整对象上，势必混淆不同社会的经济关系性质的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不同社会的法律的阶级内容的区别；在科学研究方法上，就无法找到科学研究对象的矛盾的特殊性。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指出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从特定社会的经济关系中寻找，而不能从人类社会的一般经济关系中寻找。

《论》文的作者在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时，没有从特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关系入手，而是从经济活动一般（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引出经济关系一般，而以这种一般的经济关系的层次

^① 《论》文的作者提出了多种经济关系的概念。如认为经济关系是“经济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活动的内在化”等，而不谈所有制关系。从经济关系中抽掉所有制关系的内容，这也是值得商榷的。

作为划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标准。这种观点是很值得商榷的。作者在论证过程中，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有关论述为根据，但是作者对“马克思的理论加以简要陈述”的时候，却回避了马克思关于为什么要考察经济活动一般和经济关系一般的论述。事实上，马克思正是反对把经济关系一般作为考察的目的，因为这是与政治经济学要揭示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的任务相违背的。马克思正是在这个经典著作里指出，“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①，而作出这种抽象“也正是为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②；而忘记了这种不同社会形态的经济关系的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③，正是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证明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的根据。因此马克思得出结论：不能用一般生产条件“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级”^④。可见，只有全面掌握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基本观点，才能认识到寻找特定社会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性。

既然划分调整经济关系的不同法律部门要以所有制关系为前提，那么在同一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经济关系内如何寻找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呢？我们这里说的同一的所有制是指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而言，至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有无特定调整对象，能否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对资产阶级学者来说仍是一个未决的问题^⑤。这里对此暂且不谈。我们认为，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不可采取《论》文的作者所持的从产品实际运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层次来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因为这种层次无法说明不同社会关系在性质、主体及其所反映的不同经济规律等方面的区别，也不能说明对这些不同层次能否采用不同的法律部门来调整。例如生产和消费活动具有直接同一性，由此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根本用不着两个法律部门来调整。

经济关系是一个多维的体系，它包括了范围广泛的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如何从中寻找经济法调整对象呢？我们认为：（1）首先要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和它所反映的不同经济规律、构成所有制层次的多种经济成分来分析不同经济关系的特殊性。（2）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主要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但是也决不排斥其它部门法的调整，更不能囊括已受到其它法律部门调整的关系。这样，才能保持各法律部门调整之间的和谐性和统一性。（3）根据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确立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基本方法和原则，从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不影响其它部门法存在的科学的经济法体系。总之，寻找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要寻找矛盾的特殊性，寻找最适合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这就是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⑥

四、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能否定民法部门。

某一种社会关系需要多种法律部门来调整，但没有一门法律能够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1页。

⑤ 在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至今仍存在着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创立的公法和私法划分说。经济法仅指辅助民商法的单行经济法规。学者划分民法和经济法的观点，比较流行的是“国家干预说”，但这种划分仍然是不严谨的。因为传统民法的三大原则——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过失责任原则在当代已渗透了国家干预的成分。

⑥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86页。

在我国现阶段，占主导地位的计划经济是我国经济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基础，但是这并不是经济法能够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根据。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依然存在，无论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都要严格遵守价值规律，讲究经济效益，因而反映价值规律的民法的等价有偿、平等协商的方法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建设需要民法的方法调整，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用民法的方法推动这种改革，并巩固改革的成果。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作，而这样作又要求更多的革命法制。”^①因而我国民法在现阶段应担负起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重要任务，而这一任务单靠经济法是不能完成的。

探讨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为了说明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反过来说，承认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就必须承认它只能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其它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等部门法调整。如果以为经济法将要调整整个经济关系，这就意味着它没有自身的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因而等于否定了它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论》文的作者把意志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为要说明意志经济关系包括的具体关系时，把合同关系^②、计划关系、财政关系、供应关系等等都纳入意志经济关系的范围并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这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这些关系中有些已纳入民法的调整范围。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应该受到民法调整。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典已详细地规定了调整这些关系的原則、方法和手段，估计我国正在起草的民法典也会对此作出规定。当然，不管民法典究竟作出如何规定，作者不分析各种关系的特殊性以及相应地所应采取的不同的法律方法，而把它们简单地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这不是寻找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科学方法，究其实质，仍然是因袭了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代表者拉普捷夫的经济法应调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学说^③。

《论》文的作者在对意志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联结考察中，要“划清民法调整对象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作者认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是交换关系。财产关系是否等于经济关系，这是法学界仍在讨论的问题。但是把财产关系等同于交换关系，则是缺乏根据的。根据这种缺乏根据的观点推论出民法就是调整交换关系的结论，则漠视了传统的民法在调整所有制关系中的作用。而且，既然民法仅仅是调整交换关系的，那么它的基本内容就应该是合同，但是作者认为调整交换关系的合同的法律形式应该列入经济法部门，这本身又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我们完全不明白作者所指的社会主义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内容究竟是什么。在这里，《论》文作者还提出所谓“更高级的经济关系”的概念，而且认为民法和这些“更高级的经济关系”是不相适应的，是“显得大为落后”的东西。经济关系是否有高级和低级之分？社会主义法律是否有先进和落后之分？这些问题暂且不谈。我们必须指出的是，用损害民法调整对象的完整性来实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统一，在确立经济法部门时否定民法部门，这种简单方法无助于探讨经济法调整对象，只能导致一场无休止的争论。

经济法和民法并不是一团乱麻，划不清界限的。如果我们抱着民法是私法而不是公法，民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148页。

② 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产生的结果，而不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因而认为合同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提法是不正确的。

③ 《论》文作者不同意苏联经济法学派把经济法的对象经济关系定为“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的结合”，因为其中的“要素”就是指“关系”。而作者提出的意志经济关系是“财产因素和行政因素的化合”，这里的“因素”实际上也是指“关系”。

法和经济法互相对立而不是相互一致的，民法是过时的而不是客观需要的这些观念来划分这一界限的话，那将是永远也划不清楚的。

我国经济法是作为不依赖于民法而自身运动的社会现象出现的。它不是在民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三十多年来，我们没有民法典，却有自己大量的经济法规。我们已经在经济立法的道路上摸索出了一套经验，这对于形成我国独具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是有意义的。我们不照搬国外的以民法为主而以经济法规为辅或以经济法为主而以民法为辅的经验，我们既要有独成体系的经济法，也要有完备的民法。经济立法的开展不能影响民事立法的进行，经济法部门的形成也不能影响民法部门的存在。当然，这要求我们在加强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的同时，对民法和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作出科学的分工，以使其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一致，从而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作出恰到好处的法律调整。也只有这样，我国经济法才能完成历史赋予它的重要使命。

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立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但不是唯一的标志。

《论》文的作者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研究，目的在于说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法律部门的问题，我们和作者一样是持肯定态度的。但是，仅仅从调整对象上确定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事实上，土地法和财政法各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财政法调整国家筹集资金和分配资金过程中形成的财政关系，土地法调整国家管理和利用土地中形成的土地关系），但它们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象刑法则没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它却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就说明，在划分法律部门时，不仅要确立该部门的特定调整对象，而且要考虑法律调整方法问题。当然，正如哲学上科学研究对象同其科学认识方法是统一的一样，法律的调整对象同其调整方法也是统一的。因此在探讨经济法调整对象时，也必须寻找出它的特殊的调整方法，并据以作为经济法能够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标志之一。

我们已经指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客观性，即经济关系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形成和发展的。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这种经济关系的发展已经向上层建筑提出了客观要求，并且这种要求已经被统治阶级所认识，需要采取法律手段使这种经济关系固定化和规则化。这种状况也是经济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基础。因而我们认为，确立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法律部门时，还必须考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法律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它们的历史是由社会经济的客观发展过程规定的。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罗马法，其内容和形式是诸法合体。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民法便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又导致民商分立，商法也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中世纪以来，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又产生了海商法这一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从早期的依附于其它法律中的散乱的经济法律规范，到单行的经济法规的出现，直至1964年捷克的《经济法典》的产生，这个过程也反映了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法律也不断发生变化的过程。可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经济法能够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基础。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经济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

在新的历史时期也作出了相应的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已经逐渐改变为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主要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的方法，从而在经济领域把权、责、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这一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使我国经济立法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重要和突出了。

我国经济立法的趋势会是怎样呢？我国经济立法必须走系统化和完备化的道路，才能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49年到1977年，我国已制订颁布的各种法律、法令中一半以上是属于经济性的法规。从1978年以来，我国新制订和颁布的三百多件法律中，有二百五十多件是经济法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还将制订出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我们要看到，尽管这些已经颁布的法规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是分散的、不成系统的，有些规定甚至彼此间是矛盾和重复的，有些则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完善经济立法，就必须使众多的单行法规系统化协调化，并尽量适用统一的原则和方法。我国经济法应该更好地发挥出对经济建设的调整作用。而要达到这一点，就应当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努力开展经济法学研究，使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不断得到完善。

试论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

王 乃 荣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在农业方面，我国人民创造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以家庭为承包单位，以包干分配为联产计酬方法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克服了过去“大呼隆”生产的混乱局面，打破了“吃大锅饭”的旧框框，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在城镇，一批国营小商店、饮食服务店和小型企业，也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同样起了良好的作用。

合同制是实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重要保证。不论是在农业中还是在城镇国营商店、企业中，凡是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都需要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来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签订承包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所产生的双方责、权、利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合法签订的承包合同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均须严格信守执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这种承包合同具有何种法律性质？也就是说，这种承包合同在性质上是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何种法律部门？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无论从立法方面还是从司法方面来讲，都具有重要意义。不同法律部门有关合同的规定，在权利义务方面是不完全相同的。如果我们对这种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认识不清或者认识错误，就会影响到对这种合同关系的正确法律调整，影响到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这对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顺利推行是不利的。